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4月13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73号、财监法[2024]74号、财监法[2024]75号），因公司下属2家子公司名下的两处房产因土地属性问题存在不能单独出售的情形，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明确要求的“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条件，不应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公司前期对上述两项资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现同意公司补充披露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